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1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总经理陈学为先生所作的《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的总结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公司管理层2014年度落实、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进行的公司发展、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科技研发等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2014年度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以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客观真实的总结了董事会在2014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董事会职责，部署规划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大局，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规范治理、指导与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工作，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466,351,108.1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8%；利润总额为 48,204,433.7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579,161.6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0%。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579,161.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按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7,916.16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36,521,245.47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33,918,036.52 元，扣除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分红 10,704,000.0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9,735,281.99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多，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满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9,151,22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57,561.2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以2015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9,151,2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议案以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

政部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原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承担了我公司年度审计和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该所工作人员与公司有过多年合作，业务素质及服务质量较高，公司对其服务较为满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公司实际审计业务需要并参照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许可，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以工商部门许可为准。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 28 页“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继续组织实施使用单笔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